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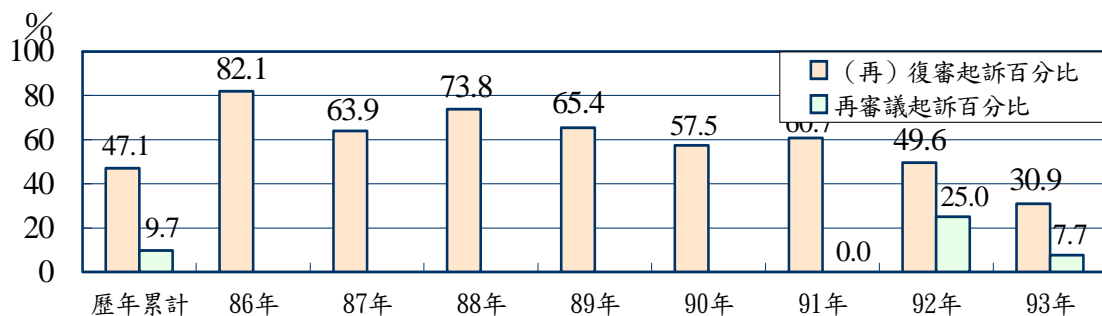
## 19. 保障事件提起行政訴訟

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，依92年5月28日修正前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依復審、再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行之。該法於修正後取消再復審程序，復審事件由本會統一受理。截至94年12月底止，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（含不受理）之再復審及復審事件共1,883件，經提起行政訴訟887件，占決定駁回件數47.1%。上揭行政訴訟經當事人撤回者38件，經行政法院裁判者576件，其中裁判駁回（即維持本會決定）者525件，占91.1%。（按：94年提起之行政訴訟經法院裁判者僅3件，該年度單項資料暫不列入圖表分析，惟歷年累計資料仍涵括該年度數據資料。）

又公務人員保障法原準用訴願法辦理之再審事件，於該法修正後改為再審議事件，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（含不受理）之再審及再審議事件共31件，經提起行政訴訟3件，占決定駁回件數9.7%。上揭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1件，為裁判駁回（即維持本會決定）。

至本會決定駁回（含不受理）之再申訴事件依法不得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請參閱第106頁表19）

### 保障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百分比



### 保障事件行政訴訟駁回百分比

